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6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旭锋，男，1988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广东省深圳市。

被执行人：朱涵璇，男，1956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7934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朱涵璇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涵璇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77弄16号1906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魏智娟  
审 判 员 黄为忠  
审 判 员 郭峰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俞 枫

